

水權登記費徵收辦法

奉

行政院三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仁字第二四三二零號指令核准公布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

第二條

水權登記費之征收悉依本辦法之規定

第三條

水權之設定其登記費以每一用水標的為一單位征收國幣一

百元至三百元

前項所規定征收額之核是由各級主管機關就範圍內斟酌

實際情形決定之

第四條

關於聲請水權之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者其登記費均依

前條規定征收之

第五條

凡具有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而補行登記

第六條

者其登記費照應征額減半征收之
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